

高雄市公寓大廈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指導事項

1. 為指導本市公寓大廈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供參考辦理。
2. 本市公寓大廈如有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之需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於共用部分設置專用電表供電及配置相關公共線槽架，需注意是否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重大或一般修繕改良標準，如屬重大改良，則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後方得為之。其重大或一般修繕改良之界定標準，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認定。
 - (2)公寓大廈住戶如欲在個人車位自行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其配置管線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時，則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始得為之。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有相關設置疑慮時，建議申請住戶協同施作廠商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說明。
 - (3)住戶裝設充電設備，應善用既有已打通之孔洞牽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如已設置專用電表，住戶新增充電設備應配合於公用線槽及分電箱接線。
 - (4)設置充電樁等設備，應留意地下室有效淨高應有 2.1 米以上，以及不得妨礙其他車位之合理通行(參考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62 條)，且不得妨礙消防設備、既有消防設備不得更改、拆除遮蔽等影響其功能。
 - (5)社區設置充電樁設備涉及契約用電容量及用電安全部分，施工前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者先行評估是否符合所需。並遵守台灣電力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之規定，主要包括設計審查、報竣工、檢驗送電等工作項目。
 - (6)建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電動車主得準備(自購)滅火毯等

阻止延燒之裝備，當電動車輛疑似起火初期，自動滅火設備尚未啟動放射時，且火煙小，得使用滅火毯等進行覆蓋車體防止延燒；若自動滅火設備啟動或火煙已達危害人命安全時，則建議優先避難逃生。

3. 建議公寓大廈依現行法令新增規約規定，以因應住戶將來申請設置充電設備及後續管理之需求。申請住戶應遵守大樓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決議之相關施工規定，並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4. 公寓大廈如另欲訂定社區充電設備之設置辦法，建議參考電業法及相關子法規範（包含申請用電程序、線路裝置工程、維護管理等項目）俾利住戶遵循：
 - (1)申請用電程序：專用電表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其餘由申請人自行提出申請。
 - (2)線路裝置工程：
 - <1>裝置線路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者進行評估及設計，並將相關圖說資料送台灣電力公司審查。
 - <2>應由登記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並經電業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
 - <3>電器承裝業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含配線、設備構造、控制與保護等）施工。
5. 住戶針對自行設置之充電設備有保養維護之義務。如拆除時，應回復共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之原狀。